#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J21-01

修正案号: 39-9509

一. 标题: 空调-引气过滤器-禁止安装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中国商飞公司制造的生产序列号为 105(含)以后的 ARJ21-700 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1.中国商飞公司重要类服务通告 SB-A21-21-0011-R01(2018 年 5 月 7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 原因

本适航指令来源于两起引气过滤器本体焊接处脱开和开裂的报告。 调查表明,引气过滤器本体焊接处焊缝质量存在缺陷并且过滤器的设 计疲劳强度和静强度不足。

引气过滤器本体焊接处脱开或开裂,会导致飞机两侧引气失效,并 在特定的情况下,增加周围结构件的热载荷,可能降低飞机的结构完 整性。这种状态若不被纠正,会影响飞机和乘员的安全。

为解决此问题,中国商飞发布了重要类服务通告 SB-A21-21-0011 -R01,提供了拆除引气过滤器并安装引气导管的实施说明。

鉴于上述原因,为消除此不安全状态,特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有 ARJ21-700 飞机拆除引气过滤器并安装引气导管。

#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在引气过滤器的使用时间达到 450 飞行小时之前,按照中国商飞公司重要类服务通告 SB-A21-21-0011-R01 (2018年5月7日发布)的实施说明,拆除引气过滤器并安装引气导管。同时,禁止将件号为 1791A010001 的引气过滤器重新安装到飞机上。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 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07 日
- 七. 联系人: 王烨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